



“大兵团”作战提升效能



扫码请下载中国环境APP

◆黄健

在2022年1月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期间,大气专业5组全体人员以“大兵团”模式,优化传统监督帮扶手段,改进生态环境执法方式,实现了依法监督、有效帮扶。

合理分工 相互协作

“大兵团作战”指挥官十分重要。面对环境陌生、山路复杂、暴雪天气等困难和企业多、路程远、沟通难等不利因素,组长“指挥官”统一调度,合理分工,各成员用最少的时间到达各自点位,微信群沟通,相互协作。

在白天工作完成后,每晚组长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及时分析问题,总结经验,撰写每日大气监督帮扶简报,并对每日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跟踪汇报。

在各成员通力合作,相

互配合下,大气组共核查了130家企业,完成了154个任务,发现40个环境问题;上报多篇重点问题详报、一图一故事、自动监测联网情况调查报告、工作简报等,工作成果多次登上“点赞榜”。

精准监督 科学帮扶

在监督帮扶期间,部分企业提前知晓检查行动,采取应急措施应付检查。如虚假停产、临时熄火等。专业组在进行核查时,现场使用无人机高空拍摄取证,全方位立体化了解项目停产情况是否属实、停产前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发生变动、建材堆场是否覆盖等情况,第一时间固定证据,震慑了潜在的违法企业。

在短短的10天时间里,我们采取“多组进一家,多团进一行”方式:在对一家企业检查时,环保资料组、污水处理组、危险废物组、设备运行组合理分工,互相协作,交叉开展工作,发挥特长;在对同一行业企业检查时,在查阅资料和掌握主要行业污染特征后,同一时间同时出动,能够快速把握同类企业共性问题,便于总结监督帮扶经验,大幅提升监督帮扶效能。

作者单位:江苏省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辽宁省营口市司法局近日举办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法规培训讲座,通过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相关法律法规的讲解,强化辖区内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管理,推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领域专业队伍建设。图为培训讲座现场。 刁博文摄

淄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条例

自动监测数据可作为重污染天采取管控措施依据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刘巨贵

“排污单位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3月1日起,山东省淄博市实施了《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打通自动监控用于环境执法最后堵点

记者了解到,淄博市共有804家工业企业安装了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共计1296个站点,安装数量居全省第一。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对改善全市环境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际的环境执法过程中发现,自动监测设施安装运行及监管存在主体责任不清晰、配套制度不健全、安装条件不统一、运行维护不规范、监管分工职责交叉、执法监管依据缺失等问题。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记、局长满军表示:“为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必须打通污染源自动监控用于环境执法的‘最后一公里’。”

《条例》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淄博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公开发布。

《条例》明确,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由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和监控平台组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是指安装在污染源现场,用于监测、监控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数据采集传输仪、传感器等自动监测设备以及配套辅助设施;监控平台是指建立在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通讯传输线路与现场端自动监测设备连接,用于对污染源实施自动监控的信息管理系统、计算机等软件和设备。

《条例》要求,淄博市、区(县)政府应当将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协调解决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自动监控工作正常开展。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

理;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控有关工作。

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淄博市生态环境法规科科长刘剑波告诉记者:“《条例》作为进一步落实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倒逼排污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运行维护负责,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明确企业既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也是保护环境的主体。”

根据《条例》,符合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完成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合格后,排污单位要申请与监控平台联网,并对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准确性进行评估。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后,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不得低于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标准。

在运行维护方面,《条例》明确,排污单位可以自行运维或者委托运行维护单位运行维护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自行运行维护

的排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运行维护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及时排除故障。委托运行维护的,排污单位、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共同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监控因子的完整性、可追溯性负责。

排污单位、运行维护单位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排污单位应当每日按照规定时限对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进行审核确认;对异常或者缺失数据进行标记,并将相关材料上传至监控平台。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时限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故障信息,并及时处置。

严惩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根据《条例》,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正常运行或者通过有效审核产生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排污许可、环境统计等环境管理和执法的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污染源自动监测的综合分析

数据可以作为市、区(县)人民政府采取管控措施的依据。

淄博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措施,建立污染源超标排放预警机制,督促排污单位达标排放。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对本辖区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监测数据审核以及比对检测等情况进行检查。对监测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排污单位,应当实施重点检查。

排污单位、运行维护单位、环境检测机构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中,存在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包庇、纵容、参与排污单位、运行维护单位、环境检测机构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或大气污染物”等情形认定和处罚依据。”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污染监控科副科长韦林栋说。

求新、求实、求细

《办法》有三大特点。

一是结合新规求新。广西在制定《办法》的过程中,积极探索创新管理方式,力求将辖区工作与法律法规要求和规划科学、合理衔接。

二是结合实践求实。针对基层执法一线普遍反映的第三方社会化运维单位管理、飞行抽检执法监测管理等执法实践问题,《办法》做出了具体规定。

三是结合细节求细。对于自动监测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处理、排污单位纸质申报材料管理、自动监测设备故障维护期间自行监测要求等监管细节,《办法》逐条进行明确,突出精准执法、科学执法、依法执法。

广西出台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指导解决监管常见问题 打造从业人员手边“工具书”

◆本报记者昌苗苗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监控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3月1日实施,全面指导解决广西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业务监管常见问题。

作为广西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业务管理的份规范性文件,《办法》对管理理念、管理方式等进行探索和创新,并对执法细节进行补充明确。

全覆盖、明责任、严标准

“我们以打造从业人员‘手边工具书’为目标编写《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龙安说。

《办法》强调排污单位是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和维护的主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业务平台实现有效数据稳定联网,做好设备调试(含自

主验收、备案)、运行维护及数据标记等工作,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如实提供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业务平台所需基本信息,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等。

结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明确自动监测设备“调试”任务,含排污单位限期对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备案

等工作环节,有效解决以往争议较大的“排污单位自主验收”时限问题。

为区分存量项目和新建增量项目,《办法》规定了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安装联网与调试(含自主验收、备案)的适用程序。

“《办法》明确了‘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联网’‘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通过逃

CEN 中国环境报 | 公益发布

积极参与 环保实践 活动

- 传递保护生态环境正能量
- 树立健康绿色的时尚观念

